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歐陽金福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9號，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1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1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逾期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送達文書，除（刑事訴訟法）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62條自明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及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歐陽金福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判決後，判決正本以郵務送達方式向被告之住所地即金門縣金城鎮歐厝9號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送達人乃於108年8月30日將該判決正本寄存送達於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7頁）。上開判決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，即108年9月

01 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則應自108年9月10日起算其上訴不變
02 期間10日（上訴人住金門縣金城鎮，無在途期間），其上訴
03 期間至108年9月19日屆滿。被告遲至上訴期間屆滿後之108
04 年9月30日始向原審提出刑事上訴狀，有該上訴狀上之原審
05 收狀戳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被
06 告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，上訴權已經喪失，且無從補正，原
07 審法院雖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以裁定駁回上訴，逕
08 送本院，仍應由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予以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
10 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12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曉 能
13 法 官 廖 立 頓
14 法 官 許 志 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方柏濤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